

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太白县**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受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采用进行采购太白县**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码：**QCZ-（2023）-01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太白县**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1**号包）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 1.2**、中标（成交）总价：**19928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农产品及其他临时性专项抽检、检测	食用农产品及其他临时性专项抽检、检测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3、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承检机构取得资质且认定参数覆盖本抽检任务 80% 以上项目；4、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5、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6、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7、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 3 天出结果， 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8、发现检验方法可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可提出完善检验方法的建议。9、同时承担抽样任务时,应当按照委托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10、承检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11、承检机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和相关信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12、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年	达到行业标准	1.00	项	199,280.00	199,280.00

二、合同包**2**（太白县**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2**号包）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692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普通食品及校园、你点我检专项抽检、检测。	普通食品及校园、你点我检专项抽检、检测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3、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承检机构取得资质且认定参数覆盖本抽检任务 80% 以上项目；4、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5、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6、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7、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 3 天出结果， 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8、发现检验方法可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可提出完善检验方法的建议。9、同时承担抽样任务时,应当按照委托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10、承检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11、承检机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和相关信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12、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年	达到行业标准	1.00	项	169,200.00	169,200.00